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詹嘉玉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pinkjad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8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8055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
中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一案，請於計畫
執行1 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
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業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 育署，請專業成長活動各子計畫與輔導團整體團務計
畫於計 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予本局
各主政科 室，再由相關科室逐案核定補助經費。
- 三、本案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請貴
校 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
表、結餘款繳回證明（請依各子計畫核定函所定方式辦
理，無結餘款者免附）及成果報告2份送本局承辦科室核

教務處 115/08/27 14:13



115000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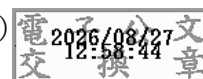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結， 另將成果上傳至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https://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

四、檢附旨案專案成長活動各子計畫暨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承辦單位及委辦學校一覽表1份。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